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有關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Donvex 富域資本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據此，柳州銀行將向相關實體提供存款受理、付息及結算服務，期限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先前已訂立原協議，該等協議為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日常營運所產生的銀行存款及支付交易的框架協議，並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為確保柳州銀行向相關實體所提供的存款及結算服務的連續性，訂約方已同意於原協議屆滿後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期限約為兩年兩個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60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集團訂立協議(不論是特定交易或持續交易)，而訂約對方並非關連人士，但協議生效後，因一方或多方成為關連人士而使交易成為關連交易，則上市發行人在重續協議或修訂其條款時，須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原協議乃於柳州銀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時訂立。由於柳州銀行此後已成為關連人士，故於原協議屆滿後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構成在關連關係存續期間重續持續交易。因此，根據第14A.60(2)(b)條，本公司須首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袁智軍先生、朱鳳豔女士及宋偉先生(彼等均為董事，同時亦為廣西汽車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在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須就批准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被視為在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廣西汽車及柳州銀行均受最終控股股東廣西國控共同控制。因此，廣西汽車被視為於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先前已訂立原協議，該等協議為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日常營運所產生的銀行存款及支付交易的框架協議，並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為確保柳州銀行向相關實體所提供的存款及結算服務的連續性，訂約方已同意於原協議屆滿後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期限約為兩年兩個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廣西汽車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廣西國控透過以零代價向廣西國資委收購廣西汽車之80%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廣西金融監管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關於柳州銀行股權變更的批覆，並就董事所深知，廣西國控通過收購柳州銀行67.44%的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為柳州銀行的控股股東。自此以後，柳州銀行及相關實體因而一直受廣西國控的共同控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關連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廣西汽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五菱香港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6.54%)。作為廣西汽車的控股公司，根據第14A.13(1)條，廣西國控為廣西汽車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柳州銀行(其67.44%的投票權由廣西國控持有)為第14A.06(1)條所界定的「30%受控公司」。根據第14A.13(3)條，柳州銀行為廣西國控的聯繫人，因此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方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

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五菱工業(作為存款人)；
	(b) 五菱柳機(作為存款人)；及
	(c) 柳州銀行(作為存款受理銀行)

交易性質：	根據協議，相關實體同意根據「對公定活寶」產品存放活期存款於柳州銀行，而柳州銀行同意向相關實體提供存款受理(具體是活期存款)、付息及結算服務。
期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限約為兩年兩個月。
主要條款：	存款利率的釐定基準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就同類存款產品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利息應按實際存款天數(即自存款日起至提款日止的期間)以一年360天為基準計算，即：存款利息 = 存款金額 × 實際存款天數 × 年利率 / 360。利息應按季度於每季度中協議簽署日之對應日期(倘相關月份無對應日期，則為該月最後一個曆日)累計並支付。 協議項下存款方式為活期現金存款，具體細節以有關方實際簽署之協議為准。
終止：	協議將於屆滿時自動終止，且除非已遵守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否則不予重續。
其他條件：	提款可隨時作出。就涉及大額的提款而言，相關實體須於擬定提款日期前一日或當日上午向柳州銀行發出通知，且僅在發出該通知後方可進行轉賬。

建議年度上限

就柳州銀行根據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提供的主要服務之一(即存款服務)而言，按相關實體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在柳州銀行合計結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七財年**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合計)於原協議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期間在柳州銀行維持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期間峰值約為人民幣22.0億元)；(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總資產約25%；及(iii)為應付未來業務需要而設的約20%之合理緩衝。

該協議進一步規定，各財政年度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柳州銀行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批准的限額。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廣西汽車(其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及廣西國控(其擁有廣西汽車80%股權)。

五菱工業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五菱工業現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權益，並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服務。

五菱柳機

五菱柳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柳機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動力產品，例如發動機及其相關部件。

柳州銀行

柳州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包括存款受理、貸款、結算及其他銀行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廣西國控完成收購柳州銀行的67.44%股權後，柳州銀行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國控

廣西國控為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廣西國控作為獲廣西國資委授權履行本公司股東職責的全資國有企業，是自治區級的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廣西國控目前透過其於廣西汽車的80%股權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目前亦透過其於柳州銀行的67.44%直接股權成為柳州銀行的控股股東。因此，廣西國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層面的關連人士。

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柳州地區目前是五菱工業集團的主要生產及營運基地，亦是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的總部所在地。鑑於彼等的行政及支援辦公室(如會計及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辦公室)均位於柳州，且其日常營運涉及大量銀行存款及支付交易，需要以持續

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處理，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多年來一直聘用柳州銀行作為其主要往來銀行之一。此外，由於柳州銀行就所存放的活期存款提供更優惠的利率，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的交易量近期亦有所增加。

柳州銀行向相關實體提供的存款及結算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柳州銀行為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尤其是在柳州地區)擁有成熟及廣泛的銀行業務，在其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前一直向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

柳州銀行向相關實體提供的存款及結算服務屬於非排他性服務，其實際使用程度將取決於其他銀行提供的替代性條件(主要為利率)，以及風險評估和業務發展需求等其他因素而定。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主要為利率)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使相關實體能夠繼續使用柳州銀行的存款及結算服務，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為相關實體管理其營運資金及日常銀行業務需求提供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1. 本集團須向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至少兩份類似存款產品的報價並進行比較。僅當柳州銀行提供的利率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利率時，相關實體方會於柳州銀行存放存款；

2. 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的實施情況，並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報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乃根據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可資比較；及

4. 本集團嚴格監控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是否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相應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此外，相關實體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定期參考柳州銀行公開披露的季度報告，並結合監管合規記錄、外部信用評級以及其他有關柳州銀行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市場訊息，對柳州銀行的財務狀況進行監測與評估。若發現柳州銀行業務表現或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的預警信號，或遇有重大政策調整、劇烈市場波動或其他可能導致存放在柳州銀行的資金風險敞口增加的不確定因素，相關實體將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措施，將與柳州銀行進行的交易規模及以活期存款形式持有的銀行餘額調整至合理且可接受的水平。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的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並將為持續關連交易將獲本集團妥善監控提供足夠保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A.60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集團訂立協議(不論是特定交易或持續交易)，而訂約對方並非關連人士，但協議生效後，因一方或多方成為關連人士而使交易成為關連交易，則上市發行人在重續協議或修訂其條款時，須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原協議乃於柳州銀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時訂立。由於柳州銀行此後已成為關連人士，故於原協議屆滿後訂立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構成在關連關係存續期間重續持續交易。因此，根據第14A.60(2)(b)條，本公司須首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獲聯交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股東批准

廣西汽車及柳州銀行均受最終控股股東廣西國控共同控制。因此，廣西汽車被視為於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根據上市規則

第14A.36條，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協議」或「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作為相關實體與柳州銀行日常營運可能產生的銀行存款及支付交易的框架協議
「柳州銀行」	指	柳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其67.44%目前由廣西國控持有，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現時由廣西國控(一間由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80%及由廣西國資委擁有約19%，並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其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菱香港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
「廣西國控」	指	廣西國控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廣西國資委的自治區級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透過於廣西汽車的80%股權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廣西國資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協議」	指	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與柳州銀行先前訂立的對公活期存款協議，該等協議為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與柳州銀行日常營運所產生的銀行存款及支付交易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實體」	指	五菱工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五菱工業及五菱柳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銀行存款及結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指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864,698,780股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柳機」	指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朱鳳豔女士及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